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校友分会

校友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加强海内外校友与母校、校友之间的联系、团结和合作，发扬资环人爱校荣校兴校的优良传统，共同为母校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发挥校友会组织的力量和作用，服务母校、服务校友、服务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时为彰显对学院校友工作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更好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友活动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友会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校友分会（以下简称“校友会”）发起设立“资环学院校友基金”。

第二条 校友基金管理机构

校友会秘书处负责对校友基金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校友基金的募集和日常事务性工作，发布捐赠信息，定期公布校友活动基金的使用情况等。

第三条 校友基金财务管理

校友基金的管理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校友监督”的原则，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下下设立专项基金，单独设帐管理，专款专用。接受捐赠后，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收据，并登记造册，录入校友信息数据库。并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捐赠用途、捐赠金额等。

（一）现金捐助

- 1、校友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2、各类校友及在校师生员工个人的捐赠；
- 3、社会各界单位、团体和热心人士的捐赠；
- 4、其他合法方式。

校友基金根据“自愿奉献、数额不限”的原则进行捐款，坚持取之有道、取之得当、量入为出、开源节流。

（二）实物捐助

- 1、校友提供实物赞助应以充分保证校友参与活动的实际需要为原则，由校友会秘书处负责实物清点、记录和分配使用；

2、如有物品剩余，由校友会财务组负责盘点后，可由赞助校友收回，也可征得赞助校友同意后由校友会接收保管。

校友会每年向学校和广大校友汇报一次校友活动基金的使用情况及财务状况，每年通过校友刊物和校友网站予以公布，并报学校档案馆作永久保存。

第四条 校友基金使用范围

校友基金不得用于基金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但可委托正规金融机构进行保本增值。原则上应用于以下开支：

-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第二章规定的业务范围；
- 2、聘请校内外助理从事校友工作；
- 3、服务于校友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友基金捐赠鸣谢方式

在捐赠人不反对的情况下，校友会将以下列方式向捐赠人致谢：

- 1、凡捐资者均在学院网站或校友刊物上予以公布；
- 2、个人捐赠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者，颁发捐赠证书；
- 3、个人捐赠在人民币 2 万元以上者、单位（团体、集体）捐赠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者，颁发基金捐赠证书和纪念牌；
- 4、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对大额捐赠者，可协商决定其它致谢和表达方式。

第六条 捐赠方法

- 1、来校捐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 2、银行转账

账户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 号：4494786829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校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